

# 绍兴市教育局文件

绍市教〔2020〕68号

---

## 绍兴市教育局关于 2020 / 2021 学年第一学期 结束和寒假工作安排的**通知**

各区、县（市）教体局，市直学校：

现就 2020/2021 学年第一学期结束和寒假工作安排通知如下，希认真贯彻执行。

### 一、第一学期结束和**第二学期**时间安排

2020/2021 学年第一学期于 2021 年 2 月 3 日（农历十二月廿二）结束。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期末考试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27 日—29 日；普通高中为 1 月 28 日—30 日。幼儿园和中职学校可参照执行。

全市中小学（幼儿园）寒假从 2 月 4 日（农历十二月廿三）开始至 2 月 26 日（农历正月十五）结束。教师原则上于 2 月 6

日离校。下学期，学生于2月27日（农历正月十六，周六）注册报到上课，教师于2月26日报到工作。

2020/2021 学年第二学期从 2021 年 2 月 27 日开始至 7 月 3 日结束，共十八周。其中节假日、集体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时间小学两周、初中两周半、高中三周，实际授课时间小学十六周、初中十五周半、高中十五周。

## 二、抓实抓好学期结束阶段重点工作

1.严格落实防疫硬核措施。继续实施校园封闭式管理，落实常态化“守小门”工作。本校师生员工凭正常体温、健康绿码进校；校外人员进校要逐一做好亮码、测温以及近 14 天有否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问询登记，控制其在校时长并要求其全程佩戴口罩，对不符合进校的人员要坚决阻拦在校外。宣传并落实好“全省一码”政策，不得要求已在全省任一地区申领浙江“健康码”的人员重复申领绍兴“健康码”。各校在放假前开展一次流行性预防全员培训教育。落实校园内值守人员、清洁人员、食堂工作人员等服务人员必须佩戴口罩的规定。加强防疫专班运作，做好师生员工健康筛查、日报等日常防控工作，加强对发热者和流感、诺如病毒感染等流行病患者的管控，一旦发现，立即做好送医和居家修养等工作，按规范指引做好环境及高频接触物等消毒工作，坚决切断传染源向校园传播途径。

2.切实抓好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放假前开展交通、消防、上网和饮食卫生、网络等安全教育培训，指导学生完成“绍兴市中小

学生平安寒假专项活动”布置的寒假安全作业。未成年人要做到没有监护人指导不购买、燃放烟花爆竹，不在规定的禁放区域、禁放时段燃放烟花爆竹。加强学生假期社会实践活动的防疫和人身安全管理。要高度重视雨雪冰冻、雾霾等恶劣天气的防范应对工作。学校可视气象情况调整作息时间，并及时向属地教育部门报告。放假前要对学校实验室、仓库等重点部位的消防设施设备等开展全面隐患排查整改。假期电器设备要全部断电，化学药品等要按规定清点收集并统一存放，校园视频监控系统等要确保正常运行。有顶岗实习学生安排的中职学校，要协同家长和企业做好安全管理工作，落实企业对实习生的安全管理措施。有在建工程的学校要落实假期施工场地的安全警戒措施。以青少年为对象的社会培训机构要落实安全管理职责。要加强寒假值班护校，落实巡查报告和岗位督查制度。

3.持续抓实师德师风和党风廉政建设。各地各校要根据有关要求，联系工作实际，开好民主生活会，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切实抓好整改落实。学校党组织要认真组织好领导干部述廉评廉工作，部署好所属各支部党员的组织生活会和支部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工作。市直学校领导干部民主测评（评议）结果和支部书记述职评议情况要按时报送市教育局政治处。根据《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和教育系统党风廉政建设情况分析会制度要求，学校要在本学期结束之前组织召开2020年度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党风廉政建设情况分析会。根据市

纪委和市委组织部工作要求，市直学校要在本学期结束之前组织开展选人用人“一报告两评议”工作和市直学校领导干部向全体教职工述职述廉述德述法工作，并做好民主测评。

4.严格规范期末办学行为。期末复习考试阶段，各地要督促学校严格执行省市教育行政部门“减负”工作有关规定，严格执行课程计划，控制学生在校时间和课外作业量。要加强考试组织管理，按规定做好学生综合素质和学业成绩评价。严禁公布学生的考试成绩和给学生排名次。普通高中学校要根据省教育厅要求按期规范做好2018级学生的综合素质评价和数据录入工作。

5.加强财务基建资助管理。各地各校要根据财政部门要求做好2020年度财务决算工作。总务财务人员要加强对财务采购等制度学习，归整相关财务采购档案。各校要严守财经纪律，按有关规定发放年度考核奖与年终福利。各地各校要加强对2021年预算中排定的项目的提前谋划，制定实施方案。各区、县（市）及市直学校在期末放假时，必须将困难学生资助政策列入“告家长书”，将困难学生家访工作列入期末工作，做到资助政策宣传全覆盖、困难学生家访全覆盖、资助政策落实全覆盖。

### **三、确保师生文明过节安全度假**

1.要确保师生休息好。寒假期间，义务教育段学校不得组织任何形式的办班、补课活动，不得推迟学生放假或要求学生提前报到。普通高中学校若有调整需求，应提前报经当地教育部门同意后方可实施。中职学校专业课教师可安排一定时间下企业调研，

为企业服务。

2.科学布置寒假作业。各地各校要控制好义务教育段学生的寒假文化科作业量，做到精编细选、学科统筹，确保绝大多数学生能如期完成，开学后及时批改和反馈。各校不得使用规定外的任何教辅资料。要精心布置德育、体育、劳动、防近等作业，引导学生热心公益、崇尚健身、积极劳动。

3.指导开展研学实践。把立德树人要求融入学生社会实践，各校要主动依托爱国主义教育基地、青少年素质教育实践基地、劳动教育基地、研学基地营地和社会公益机构等资源，引导学生参加“家庭亲子研学”、“社会实践小分队”等活动，加强活动指导、落实人员责任、做好总结评比。

4.教育学生文明自律。各地各校要积极引导学生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过好传统节日。要加强对学生文明出行、健康生活的指导。要明确禁止学生参与赌博、迷信、邪教等活动，告诫学生远离不健康的书刊、影像、毒品，不进入营业性的歌舞厅、酒吧、网吧、游戏室等娱乐场所，自觉抵制不良文化的侵蚀。

5.加强近视联防联控。各地各校要根据省、市关于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意见要求，指导学生及家长利用寒假时间做好视力保护和干预工作，学习践行家庭“近视自控六条公约”。学校要对学生假期使用电子产品明确控制性要求，对户外活动提出指导性要求。

6.坚持抓实节约教育。各校要根据《全市中小学（幼儿园）

制止餐饮浪费教育行动方案》要求，开展“文明用餐、光盘行动”假期专题实践教育，通过撰写餐饮浪费调查报告、学习节约传统习俗、典故和诗文等，引导学生珍惜每一餐饭、节约每一粒粮。建议制订实施学生日常健康餐饮指南等，为学生养成节约习惯提供具体的行为准则。要在告家长书中明确“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等要求。

7.强化卫生健康教育。今年冬季是常见流行病高发、新冠肺炎疫情常态防控的叠加季节，各地各校要高度重视，以对师生员工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高度负责的精神，加强师生员工的假期防疫教育和指导。要编发师生寒假卫生健康指南，落实“一米线、不集聚、戴口罩、勤洗手、测体温”等自律自控要求；指导师生员工自觉做到寒假期间非必要不出绍兴大市、不得去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的要求，告诫有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或与新冠肺炎患者有接触史的师生员工，第一时间主动报告属地和单位，配合做好检测、隔离等工作；寒假期间学校防疫专班照常值守，及时做好上级部门疫情防控工作要求的贯彻落实，做好信息日报等工作。

各地各校要认真按照本通知要求抓好学期结束和寒假工作的部署落实。在新学期开学工作检查时做好总结汇报。

绍兴市教育局

2020年12月29日

附件

# 全市中小学 2020/2021 学年第二学期行事历

(2021 年 2 月 27 日—2021 年 7 月 3 日, 共十八周)

周次 星期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内 容
预备周	2/21	22	23	24	25	26	27	元宵节。 2 月 27 日, 学生报到上课。
一	28	3/1	2	3	4	5	6	3 月 5 日学雷锋纪念日。
二	7	8	9	10	11	12	13	3 月 12 日植树节。
三	14	15	16	17	18	19	20	
四	21	22	23	24	25	26	27	3 月 25 日中小学安全教育日。
五	28	29	30	31	4/1	2	3	4 月 4 日清明节。
六	4	5	6	7	8	9	10	
七	11	12	13	14	15	16	17	
八	18	19	20	21	22	23	24	4 月 23 日世界读书日。
九	25	26	27	28	29	30	5/1	4 月 25 日(星期日)上班。 5 月 1 日劳动节。
十	2	3	4	5	6	7	8	5 月 8 日(星期六)上班。
十一	9	10	11	12	13	14	15	5 月 12 日全国防灾减灾日。
十二	16	17	18	19	20	21	22	
十三	23	24	25	26	27	28	29	
十四	30	31	6/1	2	3	4	5	6 月 1 日儿童节。 6 月 5 日世界环境日。
十五	6	7	8	9	10	11	12	浙江省普通高校招生考试。 6 月 14 日端午节。
十六	13	14	15	16	17	18	19	绍兴市初中毕业生学业水平考试。
十七	20	21	22	23	24	25	26	6 月 26 日世界禁毒日。
十八	27	28	29	30	7/1	2	3	期末考试。 浙江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 7 月 1 日中国共产党建党纪念日。

---

抄送：省教育厅、市委办、市人大办、市府办、市政协办、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市交通局、“12345”市长公开电话受理中心、市级新闻媒体。

---

绍兴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0年12月29日印发

---